

渤海财险家庭财产保险（2018 版）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渤海财险家庭财产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其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基础上，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由污染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六）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八）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在主险应提供材料的基础上，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二)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三)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第三方的受损财产损失清单，以及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八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1.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寄居人员是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